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：人民币 46,228,789.22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）。

●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本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自公司前次披露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7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6,228,789.22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12%。其中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3,031,346.09 元；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,197,443.13 元。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。

一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自公司前次披露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7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如下表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号	案由	涉案金额（元）	状态
1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中山力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李荣、高道芳、彭大金、欧阳华娟	（2023）皖 0504 民初 2229 号	买卖合同纠纷	43,031,346.09	已立案

2	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 6 个诉讼、仲裁案件合计金额	3,197,443.13	-
合计		46,228,789.22	-

二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。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